

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上午8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明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：2016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张明、张云、肖玉会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，现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：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和股东名册的管理；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；载明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处理方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明确相关要求，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 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6-048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8 日